

永樂大典

卷〇二九〇 圖字

卷〇二九一 圖字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一百九十

六模

圖

帝王經世圖譜周必大題辭。漢司馬談父子貫穿經傳。馳騁古今。謂當時六藝已千萬數。故有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之言。唐韓愈文不絕吟。編不停披。然亦記事提其要。纂言鉤其深。矧去古逾遠。衆說日繁。才學未迨於前賢。宜其用力勞而見功微。此圖譜所錄作也。雖然。分門類事者固多。其能旁搜遠紹。合異為同。則鮮矣。金華唐仲友字與政。於書無不觀。於理無不究。凡天文。地志。禮樂。刑政。陰陽。度數。兵農。王霸。皆本之經典。兼採傳註。類聚羣分。旁通午貫。使事時相參。形聲相配。或推消長之象。或列休咎之證。而於郊廟學校。畿疆井野。尤致詳焉。各為總說。附其後。始終條理。如指諸掌。每一篇成。門人金式輒繕寫。藏去積百二十有二篇。又得與政猶子焯別本。相與校讐。釐為十卷。以類相從。會分教廬陵。將鏤板校官。而郡守趙侯善鑑。助成之。屬于題辭。夫水之流東。惟海是歸。車之指南。其塗不迷。今是書折衷於聖人。示適治之路。故名曰帝王經世圖譜。非其他類。

書比也。昔漢儒專通一經，仍守師說。居家用以修身，涖官取以決事。况乎六經旨趣，百世執範，皆聚于此。學者能因廣記備言，精思博考，守以卓約，則它日見諸行事，豈不要而有功也歟。與政名臣子，少登兩科，歷秘書省正字，著作佐郎，出知信台二州，擢江西提點刑獄。孝宗深知其才，不幸得年僅五十三。允所蘊蓄，百未究一。予每與士大夫共惜之。因序其書併告來者。嘉泰元年七月庚戌，前進士周必大書。

大宋天禧元年八月十日

圖書卦章經緯表裏圖

河圖

二 坤

九 離

本數

四 巽

七 兌

五 戊巳
皇極
歲十

三 震

六 乾

一 坎

八 艮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縱橫四隅數之皆十五。
以二卦合五數為參伍。不變而參之者數不同。

洪範

初一 次二 次三 次四 次五
次六 次七 次八 次九

太一

左三右七
二四為肩 六八為足
載九履一

五居中央

井法

八家皆私百訟公田居中
三三為九以一後八

陳法

四頭八尾中為握奇

月令

春八德夏七德中央五德
土秋九德冬六德
合五十五 舉成有生
四時中央合三十五取五方正位之數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一 天三 天五 合為九
地二 地四 合為六

四象

八木 七火 九金 六水
少陰 少陽 老陽 老陰

洛書

四九地四生金。九成之。兌

二七地二生火。七成之。離

五十皇極

地天五生土。十成之。

一六天一生水。六成之。坎

本數

三八地八成之。天三生木。震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

一三五為九
二四為六

陽又九參天也
陰又六兩地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
地六地七地八地九地十

五行

一曰水 二曰火 三曰木 四曰金 五曰土
冬水數 春木數 夏火數 中央土數 秋金數

洪範所論生出之序
月令數德相生之序
禹謨六府相治之序

五十有五

天一 地二 天三 地四 天五 地六 天七 地八 天九 地十

一三五七九
合為二十五
二四六八十
合為三十

洪範

五行五 五事五 八政八
三德三 稽疑七 庶證七

五紀五 皇極一
福極五 極六

大衍

大衍

數五十 用四十九 分二掛一揲四 歸奇於扚 再扚後掛

二坤

二與七
共朋

七兌

六乾

九離

五五

五與五

一坎

一與六
共宗

元數取河圖

四與九

相守成十

同道

四巽

三震

三與八
成友

八艮

河圖顯其十為五十

新圖

洪範

五行 五事 八政 五紀
三德 稽疑 庶證 五福
六極 皇極

稽疑隱其數為四十有九以卜筮言之為五十。

二為火

三為木 五為土 四為金

一六為水

洛書隱其五亦為五十

元數取洛書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叙。漢儒謂伏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凡九疇六十五字。皆雜書本文。以爲河圖。雜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經緯表裏之言。則然。謂伏羲獨則河圖。禹獨法雜書。則偏矣。偏取圖書。以分卦範。則所謂經緯表裏者。歟。或未盡知也。六十五字。爲雜書本文。事不經見。然圖書皆出作易之前。是說未可據信也。今以易範考之。則河圖雜書。易範兼取之矣。河圖之數。四十五。四象也。四象莫方。八卦成列。而居中以貫之者。五也。洛書之數。五十五。五行也。以竒生者。以耦成。以耦生者。以竒成。而得位以合之者。亦五也。三五以變。錯綜其數者。易之取河圖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易之取洛書也。揲其凡。則自一至九。其數四十五。範之取河圖也。揲其目。則自行至極。其數五十有五。範之取洛書也。易之中爻。範之皇極。則貫象數而通之者。中而已。河圖象也。天五錯綜。而地十之數。隱於錯綜之間。洛書數也。天五有合。而地十之數。顯於有合之際。隱顯不同。而土之爲十五者。常自若也。然則大衍之數五十者。何也。會隱顯而通象數者也。圖顯其十。書隱其五。參天兩地。隱於術數之外。而顯於生爻之中。聖人所以則圖書而妙象數也。圖顯其十。聖人顯之乎。書隱其五。聖人隱

之手聖人而隱顯是數也。聖人鑿矣。五數之中也。五行備矣。十數之合。五之衍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皆五十而衍數立矣。聖人安能隱顯之。能知之能用之而已。大衍通於範乎。五行隱而皇極虛。斯大衍之數明矣。五事而次皆曰用。初一日五行不言用。大衍之義著矣。月令河圖之數也。故土歲十。主盛德言。故四象舉成以見生土之盛德也。不以成數言者。十非土之盛而分寄於四象者也。聖人之則圖書也。以畫卦。以陳範。妙極天人之蘊。而其緒餘。則畫井田。制軍法。奉時令。咸出於此。然則聖人之觀象極數。意可知矣。况寓其神智於著卦吉凶與民同患者。大衍之數也。其可以私意鑿哉。

揚雄最知大衍數者。故玄數曰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二七為火。一六為水。五五為土。玄圖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不言五十為土。五與十相守者。知歲五之為大衍也。然則圖書其十。書隱其五。豈聖人之鑿。吾之私言哉。

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

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闕子明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康節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攷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西山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闕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皆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

右朱文公易本義。易學啓蒙所載古今諸家之說。皆以證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河圖授羲。洛書錫禹之分也。劉牧之說。考之經傳。既無左驗。託言出於希夷。則康節之學。非出於希夷乎。何爲而不同邪。今悅齊此書。獨主劉說。豈考亭之書。是時方成。而悅齊偶未見之邪。抑以好惡不同。而偏有所主邪。其自爲說。則又謂圖顯其十。書隱其五。既曰圖顯其十。則十之爲圖固矣。今其成書。不敢輕改。姑附考亭之說。如右。讀者苟能參而考之。易而觀之。則亦可得而通矣。

大衍揲著之圖

數五十

河圖顯十
洛書隱五

前圖備矣

用四十有九

虛一者
易之元
範之極

分而爲二以象兩

用著四十九
分之左右手

以象兩儀之分

掛一以象三

既分左右手
於左十取一掛之

三者三才也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既挂一
以四分揲左右手之著

歸竒於扞以象閏

音所挂之一扞所標左右手之餘既得餘數以所躡歸之

五歲再閏故再扞而後掛

鞋既歸扞後三標惟扞三標畢又成再合著而後躡

古法云

三年一閏三扞一躡

五歲再閏六扞再躡

閏法

閏者歲月日之餘分積分而成月

二十八宿惟斗占餘分故曆家謂之斗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歲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月餘六日

合之歲餘十日四分日之一

五歲再閏

一歲餘十日四分日之一五歲餘五十五日半

五歲再閏亦及一日半

取歲畢天數作曆推餘分

分二一營 儀

老陰

掛一二營 才

少陰

四營而成易

揲四三營 時

少陽

歸奇四營 閏

老陽

十有八變而成卦

一揲為一變
一爻凡三變

三變而成爻
十八變而成卦

八卦而小成

四象生八卦。九六乾坤
七八六子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小成六爻。立而易象備。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謂八六十四。而易悉備。遞相之變。皆為觸類。

陰陽老少

陽數奇。奇為少。為君。陰數耦。耦為多。為民。凡劫數得四為奇。為少。數得八為耦。為多。

存者為策數

劫者為卦數

第一揲歸奇。四為五。八為九。第二第三揲。唯劫不四則八。

四之為十一

四之為三十四

乾為老陽
三畫為奇

坤為老陰
六畫為耦

倍之則兩六爻之數

震坎艮
皆少陽

震
三卦四之皆二十

坎

艮
五畫為奇
陽卦多陰
一君二民

巽離兌
皆少陰

巽
三卦四之皆十六

離

兌
四畫為耦
陰卦多陽
二君一民